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志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再河（吳王瑞隆不得代收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明信（吳王瑞隆不得代收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王瑞隆（吳再河及吳明信不得代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志鍠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
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